**穗环法罚〔2017〕79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79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6月13日、1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，本应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净水处理站过滤后产生的反冲水（尾水）部分溢流至厂区南面雨水渠后，经雨水排洪口排至白泥河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点第1项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6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7178696433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刘建伟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9/6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9/6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7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178696433

地  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工业区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6月13日、1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，本应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净水处理站过滤后产生的反冲水（尾水）部分溢流至厂区南面雨水渠后，经雨水排洪口排至白泥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7年7月2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60号），并于同年8月8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点第1项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6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 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  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4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花都区环保局。